

港口镇关于举报随意倾倒工业垃圾、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违法行为的奖励方案（试行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巩固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镇创建成果，加强对工业垃圾、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的处置管理，遏制工业垃圾、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随意倾倒现象，提高公众参与城市管理工作的积极性，营造良好城市环境，经研究，将对举报随意倾倒工业垃圾、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的社会公众实行奖励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凡在中山市港口镇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置工业垃圾、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，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第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，损害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。

二、社会公众对下列违法行为进行举报，经查证属实，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后，予以奖励。

（一）擅自将工业垃圾、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随意倾倒到非指定垃圾收集地点的；

（二）运输工程渣土、砂石等运输车辆，未进行覆盖导致沿途泄漏、抛撒，或者车轮带泥行驶污染道路的。

三、鼓励社会公众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举报，视实际情况，经港口执法分局查实并处以行政处罚的，奖励举报人 500 元，同时按处罚金额的 30%叠加奖励，但奖励总金额最高不超 10000 元。

四、举报奖励对象原则上为实名举报，对匿名举报并行政处罚的案件，在结案后能够确定举报人真实身份，且举报人愿意领取奖励的，给予奖励。举报人举报时，应提供违法行为的真实、详细信息。包括违法行为人和违法车辆倾倒垃圾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车辆主要特征，要附带可查证清晰（带车牌照、有倾倒行为过程）实地照片、视频等资料，并提供举报人真实姓名，有效联系方式，本人身份证及银行卡照片。举报人信息提供有误的，视为举报人放弃奖励。

五、同一案件同一举报人原则上只奖励一次；同一案件由两人以上（含两人）分别举报的，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。其他举报人提供的举报内容对案件查处有帮助的，可酌情给予奖励；两人以上（含两人）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，按同一举报奖励，奖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。

对违法行为无法查实，或在受理举报前已查实的，以及情节显著轻微，未处以行政处罚的行为，对举报人不予奖励，由港口执法分局将情况告知举报人。

六、港口执法分局负责举报受理、立案查处、奖励审核、资金发放、留存归档等工作全程留痕管理。向社会公众公布监督举报电话、微信公众号、电子邮箱、通讯地址。严格落实举报人信息保密制度。

七、举报人虚构事实，伪造证据骗取奖金，或者借举报之名进行诬告、报复、敲诈被举报人，影响执法部门公正执法的，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八、本方案自印发之日生效，试行一年，由港口执法分局负责解释。

监督举报电话：88402231（工作日 8:30-12:00；14:30-17:30）

通讯地址：中山市港口镇兴港中路 190 号